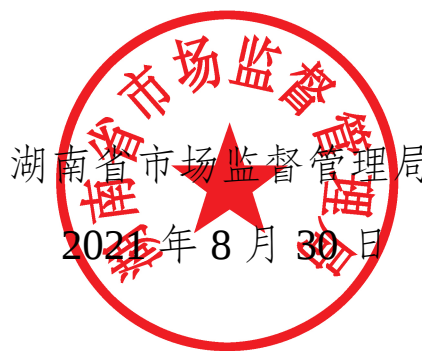
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1 年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1 年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 年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市监标创函〔2019〕1104号）文件精神，完成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湘市监信〔2021〕11 号）的有关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抽查时间

2021 年 8 月至 11 月。

（二）抽查范围及数量

湖南省范围内的社会团体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团体标准，共 315 项，按 1.5%的比例进行抽取，本次总计抽取 5 项团体标准为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检查事项

1.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2.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3.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。

（四）检查内容和方法

1.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第

一款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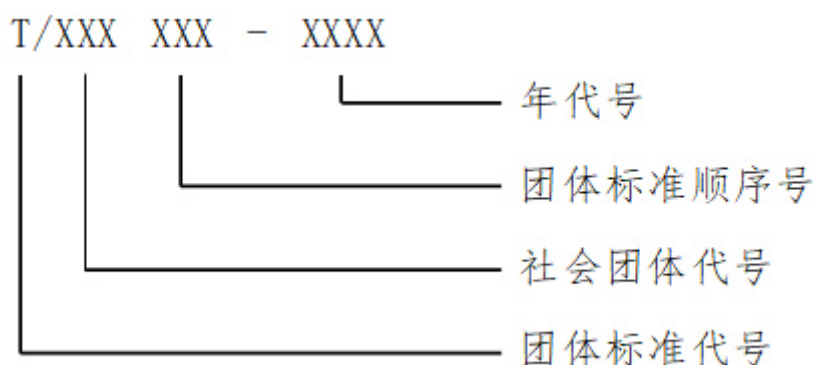
检查团体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如果低于，则不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的要求。

2. 团体标准内容是否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。

检查制定的团体标准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重点检查团体标准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属于国家发布的最新版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的淘汰类别；属于淘汰类别的，则不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的要求。

3. 团体标准编号是否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。

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注：×××仅表示示意数字，不代表数字位数

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，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

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。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，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。

未按照上述规则编号的，不符合《标准化法》的要求。

（五）检查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。

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。

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四条。

标准应当按照编号规则进行编号。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。
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。

社会团体、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，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。
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四十二条。

社会团体、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，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

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,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。

6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。

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,推广科学技术成果,增强产品的安全性、通用性、可替换性,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,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。

7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。

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。

8.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。

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,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。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,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省局标准化以书面检查为主,网络检查为辅,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

三、工作实施步骤

(一) 准备阶段

1. 导出标准清单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导出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上传的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清单。

2. 征集行业专家。向行业主管部门、技术委员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征集审查专家,形成待选专家名单。

3. 信息录入平台。将标准清单、候选专家名单等信息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（湖南）。

（二）随机抽取阶段

由工作小组组织现场抽取会议，省局机关纪委、信用监管处等相关人员参与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（湖南）中现场公开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检查专家，检查专家抽取3~5名，形成检查标准清单和检查专家清单，相关抽取留痕记录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检查阶段

1. 检查准备。工作人员根据检查标准清单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下载标准文本，未公示的标准文本由各团体提供。

2. 专家检查。第三方机构通过会议形式，分批次组织专家按照检查方案开展检查工作，以书面检查为主，网络检查为辅，根据需要，必要时可到抽查单位现场核实情况。检查完成后填写《团体标准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3. 汇总检查结果。全部标准检查完成后，第三方机构汇总检查结果，编写检查报告，上报工作小组。

（四）公示、总结阶段

1. 录入公示。检查结果报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审核同意后，由工作小组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（湖南）向社会公示。公示中如有异议，由工作小组负责收集，交由第三方机构对应检查专家处理，相关处理意见汇总后报工作小组。

2. 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

标准化处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废止相关标准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。

3. 总结归档。第三方机构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编制总结报告，在检查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材料、检查表、总结报告等资料按要求整理成册，装订成抽查卷宗，上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归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是加强市场类标准监管的重大改革举措，第三方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、省政府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秉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，按时保质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加强舆论宣传，通过新闻报道、专题片、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，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，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，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扩大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，对抽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进行交流和探讨，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完善，进一步规范抽查

操作流程和处理机制，为今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提供实践依据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表

附件

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表

标准名称			标准编号	
标准发布日期			标准实施日期	
社会团体名称			行业分类	
检 查 情 况				
编 号	检查内容	检 查 纪 录		
1	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	标准条款	强制性国家标准名称和条款	符合性
		1、	1、	☐ 高于 ☐ 等同 ☐ 低于
		2、	2、	☐ 高于 ☐ 等同 ☐ 低于
		3、	3、	☐ 高于 ☐ 等同 ☐ 低于
2	标准内容是否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			
3	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			

检查结论和修改建议
检查人员签字： 检查时间：2021 年 月 日 检查机构（盖章）：

抄送：省局领导。
